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4 年第 58 期(总第 1735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4年9月20日

第58期(总第1735期)

目 录

1.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38 号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39 号 (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21 号..... (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22 号..... (8)

商务部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September 20, 2024

No. 58 (Series Issue No. 1735)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8, 2024 of the Customs Tariff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2. Announcement No. 38, 2024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3. Announcement No. 39, 2024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
4. Announcement No. 121, 2024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
5. Announcement No. 122, 2024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公告

2024 年 第 8 号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停止执行对部分原产于 台湾地区的农产品免征关税政策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有关规定,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停止执行对部分原产于台湾地区的农产品免征关税政策,相关农产品进口关税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大陆对 15 种原产台湾地区的进口水果实行零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05〕25 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大陆对部分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农产品免征进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07〕3 号)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明确对台免税农产品税号范围的通知》(税委会〔2011〕28 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14 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24 年 第 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收到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代表中国卤化丁基橡胶产业正式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加拿大、日本和印度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和商务部的初步审查,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卤化丁基橡胶合计产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起对原产于加拿大、日本和印度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案调查及调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商务部对原产于加拿大、日本和印度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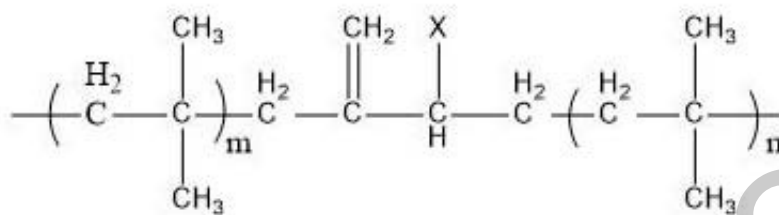
二、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原产于加拿大、日本和印度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

被调查产品名称：卤化丁基橡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的名称为卤代丁基橡胶）

英文名称：Halogenated Butyl Rubber (Chlorobutyl Rubber, Bromobutyl Rubber)

主分子结构式：



X 为 Br 或 Cl

物理化学特性：卤化丁基橡胶是丁基橡胶与卤化剂反应的产物，是普通丁基橡胶的改良品。卤化反应包括氯化 and 溴化，因此，卤化丁基橡胶可分为氯化丁基橡胶与溴化丁基橡胶两类。卤化丁基橡胶产品形式为白色到浅琥珀色的胶块。卤化丁基橡胶具有硫化速度快、与其他不饱和橡胶的相容性好、自粘性和互粘性高等特点。

主要用途：卤化丁基橡胶主要用于无内胎的气密层、耐热内胎、耐热软管和输送带、药用瓶塞、防震垫、粘合剂和密封材料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40023910 和 40023990。

三、登记参加调查

利害关系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应根据《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提供基本身份信息、向中国出口或进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及金额以及关联情况等说明材料。《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

利害关系方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本公告所称的利害关系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个人和组织。

四、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78）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调查过程中，利害关系方可通过相关网站查询案件公开信息，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

五、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及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及其他相关问题如需发表评论，可于本

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六、调查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为获得本案调查所需要的信息,商务部通常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参加调查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利害关系方发布调查问卷。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调查问卷。

《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案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询问信息包括公司的结构和运作、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销售、国内销售、经营和财务等相关信息、生产成本和相关费用、估算的倾销幅度及核对单等内容。《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案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询问信息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同类产品情况、经营和相关信息、财务和相关信息、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卤化丁基橡胶反倾销案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询问信息包括公司基本情况、被调查产品贸易和相关信息等内容。

利害关系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七、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向商务部提交的信息如需保密的,可向商务部提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当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的,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八、不合作的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九、调查期限

本次调查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起开始,通常应在 2025 年 9 月 14 日前结束调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 6 个月。

十、商务部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电话:0086-10-65198137、65197589

传真:0086-10-65198172

相关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

(http://trb.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4 年 9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24 年 第 39 号

《中央储备边销茶储存库》等 3 项行业标准已经商务部审核,现予公布。相关标准文本待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有关备案公告后,可在商务部相关网站查询下载(网址:<https://ltbzh.mofcom.gov.cn/ltbz/view/bzfk/listBzfk.jsp>)。

附件:3 项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4 年 9 月 13 日

附 件

3 项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1	SB/T 10560-2024	中央储备边销茶储存库	2025 年 4 月 1 日
2	SB/T 10830-2024	百货店营销活动规范	2025 年 4 月 1 日
3	SB/T 10832-2024	百货店会员服务体系要求	2025 年 4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4 年 第 121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莫桑比克共和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关于莫桑比克木豆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莫桑比克木豆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 (五)《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莫桑比克共和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关于莫桑比克木豆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本公告中的木豆(Cajanus Cajan),是指在莫桑比克境内种植和加工,用于食用或食品加工用的非种用木豆的籽实。

三、允许的产地

莫桑比克全境。

四、企业注册

莫桑比克共和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以下称莫方)应对输华木豆加工企业进行审核,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推荐符合条件的加工企业。中方检查或审查通过后予以注册登记,并在海关总署官方网站上公布相关企业名单。

五、关注的有害生物

莫桑比克输华木豆不得携带下列检疫性有害生物:

1. 大谷蠹 *Prostephanus truncatus*
2. 谷斑皮蠹 *Trogoderma granarium*
3. 暗条豆象 *Bruchidius atrolineatus*
4. 瘤背豆象属(四纹豆象和非中国种)*Callosobruchus* spp. (*maculatus* and non-Chinese)
5. 大丽花轮枝孢 *Verticillium dahliae*
6. 菜豆晕疫病菌 *Pseudomonas savastanoi* pv. *phaseolicola*
7. 豇豆轻斑驳病毒 *Cowpea mild mottle virus*
8. 假高粱 *Sorghum halepense*

六、装运前要求

(一)生产要求。

莫方应指导木豆生产企业建立有害生物综合防治体系(IPM)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采取国际认可的调查和监测方法,在木豆生长期和储藏期针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开展疫情监测和农药使用情况调查。

(二)包装、运输要求。

输华木豆以包装形式运输,采用符合中方要求的新的材料包装。每一包装应使用英文标注“This product is 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本产品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以及产品的品名、产地、加工企业及其注册号、出口商名称及地址等信息。

(三)产品要求。

输华木豆应符合中国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不得带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不得带有土壤、活虫、虫卵,不得混入杂草种子、植物残体和砂砾等杂质。

(四)出口前检验检疫和证书要求。

出口前,莫方应对木豆实施检验检疫。对符合要求的货物,莫方根据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第 12 号《植物检疫证书准则》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并在附加声明中用英文注明“This consignment meets requirements of the Protocol of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Requirements for pigeon pea exported from Mo-

zambique to China, and is free of any quarantine pest concerned by China.”(该批货物符合莫桑比克木豆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的规定,不带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同时注明该批货物的加工企业及其注册号等信息。

如发现输华木豆中有活体昆虫的,应在出口前进行有效的检疫处理,检疫处理的方法、时间、温度、药剂等信息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

七、进境检验检疫

输华木豆到达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验检疫。

(一)证单核查。

1. 核查是否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3. 核查随附的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二)货物检查。

1.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公告要求,对进境木豆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2. 木豆应在中国海关指定的监管场地实施检验检疫。

(三)不合格处理。

1. 无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2. 发现活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活的有害生物,有有效处理方法的,作除害处理;无有效处理方法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3. 发现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要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4. 发现带有土壤、植物残体和砂砾等杂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作无害化处理、退回或销毁处理。

如发现上述违规情况,中方将向莫方通报,并根据违规严重程度采取暂停相关企业出口措施,直至暂停莫桑比克木豆输华。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4年9月14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4年 第122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马拉维共和国农业部关于马拉维脱壳花生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马拉维花生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 (五)《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马拉维共和国农业部关于马拉维脱壳花生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本公告中的花生(*Arachis hypogaea* L.)，指产自马拉维境内脱壳花生籽实，输往中国用于加工或食用，不作种植用途。

三、允许的产地

马拉维全境。

四、企业注册

输华脱壳花生应来自马拉维共和国农业部(以下称马方)批准的出口生产加工仓储企业，上述企业由马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推荐，经中方检查或审查通过后予以注册登记，中方将在网站上公布相关企业名单并进行动态更新。

五、关注的有害生物

输华脱壳花生不得携带以下检疫性有害生物：

1. 大谷蠹 *Prostephanus truncatus*
2. 四纹豆象 *Callosobruchus maculatus*
3. 豇豆轻斑驳病毒 *Cowpea mild mottle virus*

六、装运前要求

(一)生产要求。

1. 马方应指导、监督输华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建立有害生物综合防治体系。
2. 马方在种植期间应对中方关注的豇豆轻斑驳病毒进行监测，如发现该病毒应立即采取防除措施，降低中方关注有害生物的发生程度。
3. 马方应确保输华花生企业在储存或装运前采取必要的过筛清杂等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携带土壤、植物残体、杂草种子、其他粮谷种子等。

(二)包装、运输要求。

输华脱壳花生必须进行包装，以避免在运输过程中撒漏。包装材料应当干净、未使用过，且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每个脱壳花生的包装上应至少有一个标签，注明企业名称、注册号码，并用中英文注明“从马拉维出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脱壳花生”“SHELLED PEANUT FROM MALAWI TO BE 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运输花生的集装箱在装运前须进行清洁。

(三)产品要求。

输华脱壳花生应符合中国进境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不得带有土壤，不得故意添加或混杂其他谷物及外来杂质。

(四)出口前检验检疫和证书要求。

出口前,马方应确保每批脱壳花生经过实验室检测,以证明没有下列检疫性有害生物:大谷蠹(*Prostephanus truncatus*)、四纹豆象(*Callosobruchus maculatus*)、豇豆轻斑驳病毒(*Cowpea mild mottle virus*)。马方确保每批脱壳花生都经过黄曲霉毒素限量检测,以确保其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对符合要求的货物,马方应根据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第12号《植物检疫证书准则》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The consignment meets the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described in the Peanut Protocol from Malawi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the quarantine pests concerned by China”(该批货物符合马拉维花生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的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同时注明本批货物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号以及集装箱编号。

输华脱壳花生在储藏过程中如发现仓储害虫或其他活虫,应当采取熏蒸处理,其熏蒸处理指标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注明。

七、进境检验检疫

输华脱壳花生到达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验检疫。

(一)证单核查。

1.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2. 核查随附的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二)货物检查。

1.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公告要求,对进境花生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2. 进境花生应在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实施检验检疫。

(三)不合格处理。

1. 无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或来自未经注册的企业,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2. 发现未经批准的转基因成分,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3. 如黄曲霉毒素等安全卫生项目超过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作退回或销毁处理。如发现其他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要求的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4. 如截获本公告所列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相关货物经有效的检疫处理合格后,准予进境。如无法实施检疫处理的,采取退回或销毁措施。
5. 如截获其他有害生物,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如发现上述不合格情况,中方将向马方通报,并根据违规情况严重程度,采取暂停相关注册企业出口,甚至暂停马拉维花生输华等措施,直到马方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4年9月14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